



CHINA MERCHANTS DICHAIN (ASIA) LIMITED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32)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全面繳足股份(「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註冊股東,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所持之(附註4) _____ 股股份)(附註3)

及/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所持之(附註4) _____ 股股份)(附註4)

及/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所持之(附註4) _____ 股股份)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委任人士:(a)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11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及(b)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如無任何指示,代本人/吾等酌情投票)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更改公司名稱		
	普通決議案		
2.	更新本公司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3.	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		
4.	授予黃坤先生購股權		
5.	授予安華博士購股權		
6.	授予林家禮博士購股權		

日期:二零零六年____月____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或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持有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除以下附註4所述之結算公司外,股東於任何時間擁有一份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遞交一份以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下文附註7所述方式遞交之最後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唯一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不超過兩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及/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填上兩名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作受委代表,而無刪去「大會主席.....及/或」(及其已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載述)等字樣,則該等字樣及載述均獲視為已被刪除,而閣下有投票權之受委代表則代表該人士已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
- 倘閣下委任兩位代表,請填上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並清楚列明有投票之受委代表。倘有兩名受委代表,在下述情況下只有擁有投票權之委任代表可代股東投票:(a)以舉手方式投票;(b)倘兩名代表欲以不同方式代股東投票;及(c)行使酌情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由一間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委任之受委代表數目則不受上述規限。倘股東未有註明每名受委代表屆時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或有投票權之受委代表姓名,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委任名列首位之代表(包括大會主席,惟須受上述附註3所規限)出任其有投票權之受委代表,惟大會主席絕對有權酌情另作決定。而該排名首位之受委代表可代表閣下持有之全部股份。如僅委任一名代表,閣下則毋須填上該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所代表之股份為以閣下名義持有之全部股份。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劃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下劃上「✓」號。倘未有填妥欄格,則有投票權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舉手投票時,每位股東擁有一投票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股東按其每持有一股全面繳足股份而擁有一投票權。而有多於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有關欄格劃上「✓」號即表示閣下持有上述所有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而獲行使。而有關欄格填上之數目即表示欄格之股份數目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而獲行使。同一決議案內兩個欄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閣下持有上述之股份數目。倘任何一決議案內兩個欄格皆填上數目,有投票權之受任代表可按較大數目一欄以舉手方式投票,或倘兩個欄格之數目相同,有投票權之受委代表則將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提供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提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時捷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而已身故之股東之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倘閣下兩名代表,請適當地將「及/或」字樣刪去(如欲該兩位受委代表各自行事)或將「/或」字樣刪去(如欲該兩位受委代表共同行事)。如未能將「及/或」或「/或」字樣刪去,閣下則被視為已將「及/或」字樣刪去。倘兩名共同行事之受委代表意見分歧,則概以有投票權之受委代表之決定為準。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